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netr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

須予披露交易
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份
換取認購人的股份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PCL(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PCL已有條件同意以400,000,000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850股PCL新股份)，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該等股份，並由認購人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5港元向PCL(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1,60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

完成後，本公司於PCL的權益將從100%攤薄至約70.2%。PCL將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PCL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認購人將於PCL約29.8%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認購人任何權益。代價股份佔認購人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7.3%。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集團將於認購人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4.8%的權益(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認購人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因此，本集團將於完成後成為認購人的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認購事項將導致本公司於PCL的權益減少，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認購事項構成視作出售。由於(i)認購事項；及(ii)收取代價股份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5%但低於25%，故(i)認購事項；及(ii)收取代價股份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PCL(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PCL已有條件同意以400,000,000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850股PCL新股份)，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該等股份，並由認購人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5港元向PCL(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1,60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訂約方

發行人： Planetree (BVI) Capital Limited，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人：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HK)，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認購人的公開資料，認購人的單一最大股東為中灣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認購人已發行股本約10.8%。

標的事項

PCL已有條件同意以共計400,000,000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850股PCL新股份)，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該等股份，佔於完成日期PCL已發行股份的約29.8%。每股認購股份470,588港元之認購價較PCL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每股約494,467港元折讓約4.8%。

認購價

認購人就認購股份應付的代價為400,000,000港元，該代價由認購人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5港元向PCL(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1,60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

認購價(包括代價股份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PCL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988,900,000港元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股份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認購人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代價股份佔認購人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7.3%，以及緊隨完成後認購人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14.8%。

每股代價股份0.25港元的發行價：

- (i) 較認購人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7港元折讓約7.4%；
及
- (ii) 較認購人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認購人股份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84港元(根據聯交所所報相關每日收市價計算)折讓約12%。

每股代價股份0.25港元的發行價乃由PCL與認購人經參考認購人股份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代價股份的認購價及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先決條件

完成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PCL或認購人已就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取得一切必要批准；
- (c) 認購人向PCL發出書面通知，確認其已完成對PCL及其附屬公司之法律、財務、營運及其他方面的盡職調查，並對相關結果於各方面均表示滿意；及

(d) 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保證於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

認購人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第(c)及(d)條所載之先決條件。

完成

完成應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完成日期落實。倘完成的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前仍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認購協議將失效並終止，其後訂約方於此協議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均將失效及終止。

本集團不會因認購事項獲得任何現金所得款項。

完成後，本公司於PCL的權益將從100%攤薄至約70.2%。PCL將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PCL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認購人將於PCL約29.8%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認購人有權按照在PCL中的相關持股比例提名若干名PCL董事，但在任何情況下，認購人均有權提名至少兩名PCL董事。PCL應於各財政年度將不少於50%的PCL稅後純利按股東的持股比例以股息方式派付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認購人任何權益。代價股份佔認購人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7.3%。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集團將於認購人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4.8%的權益(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認購人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因此，本集團將於完成後成為認購人的主要股東。

有關PCL的資料

PCL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為所有證監會持牌公司(包括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控股公司。

下文為摘錄自PCL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收入	15.2	53.1	65.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0.4	(53.0)	(76.1)
除稅後溢利(虧損)	110.2	(53.6)	(79.6)

PCL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988,900,000港元。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就PCL編製估值報告。估值師採用資產法得出PCL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987,000,000港元。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1341.HK，亦為港股通投資者可交易的香港上市證券發行人之一。

認購人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租賃、銷售；(ii)提供維修及保養以及運輸服務；(iii)放貸服務；(iv)提供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及(v)物業發展。認購人近期投身於AI領域，並宣佈與江蘇利通成立合營企

業。江蘇利通積極參與AI超級計算中心的營運及提供有關AI算力的租賃服務。認購人的合營企業業務涵蓋AI算力租賃、AI數據賦能研發的商務合作及AI計算相關設備的交易。認購人亦宣佈，其計劃引入與虛擬資產相關的交易服務，將大幅擴展本集團的服務範疇並提供額外收入來源。

下文載列認購人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認購人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港元
收入	145	173
除稅前虧損	(201)	(508)
除稅後虧損	(199)	(512)

認購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989,000,000港元。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經營之金融服務；(ii)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牌經營之信貸及借貸服務；(iii)其他金融服務；(iv)物業投資及租賃及(v)戰術及策略投資。

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投資機會以確保其長期可持續發展並為其股東創造更佳回報。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對本集團具有策略性裨益，其主要理由及裨益如下：

透過交叉持股創造價值

本集團將持有認購人經擴大後股本約14.8%，形成互惠互利的交叉持股架構。此安排預期將促進雙方持續合作，實現價值共享及產生潛在協同效應，最終為雙方實體的股東帶來更豐厚的長期回報。

優化投資組合品質

戰術及策略投資構成本集團主要業務的一部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將代價股份納入本公司投資組合。透過此舉，本公司預計代價股份最終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更大整體價值。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包括代價股份之代價)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及合理，且認購事項(包括代價股份之代價)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公司於PCL的權益將從100%攤薄至約70.2%。PCL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PCL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經初步評估，本公司預期不會因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確認任何收益／虧損，惟須待審核調整(如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認購事項將導致本公司於PCL的權益減少，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認購事項構成視作出售。由於(i)認購事項；及(ii)收取代價股份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5%但低於25%，故(i)認購事項；及(ii)收取代價股份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方可作實及不一定會完成。因此，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I」	指	人工智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業務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3.HK)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可能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
「代價股份」	指	於完成時將由認購人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5港元配發及發行予PCL(或其代名人)以悉數結清認購價之入賬列作繳足的1,600,000,000股新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江蘇利通」	指	江蘇利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629.SS)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PCL」	指	Planetree (BVI)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研發」	指	研發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HK)，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即850股PCL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PCL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所有認購股份之總額為 400,000,000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PCL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 850 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嘉儀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張廷基先生(副主席)

張嘉儀女士

戴斌先生

林曉露先生

黃健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鍾國斌先生

馬嘉祺先生

張爽先生

非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主席)